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8/ 第 011 号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8 日 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7 日 - 2018 年 6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15:00 - 6 月 8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中国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52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583,301,0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(3,881,608,005 股)的 66.5523%。



(1)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7 人,代表股份 2,171,434,62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9416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7 人,代表股份 411,866,43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107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纪委书记及高管人员共计 15 人出席会议,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议案一: 2017 年度报告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83,248,759	99.9980%	454,723,617	99.9885%
反对	31,300	0.0012%	31,300	0.0069%
弃权	21,000	0.0008%	21,000	0.0046%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议案二: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83,247,059	99.9979%	454,721,917	99.9881%
反对	31,300	0.0012%	31,300	0.0069%
弃权	22,700	0.0009%	22,700	0.0050%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

### 议案三：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83,245,759	99.9979%	454,720,617	99.9879%
反对	31,600	0.0012%	31,600	0.0069%
弃权	23,700	0.0009%	23,700	0.005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四：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83,249,859	99.9980%	454,724,717	99.9887%
反对	30,700	0.0012%	30,700	0.0068%
弃权	20,500	0.0008%	20,500	0.004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五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76,873,811	99.7512%	448,348,669	98.5867%
反对	47,300	0.0018%	47,300	0.0104%
弃权	6,379,948	0.2470%	6,379,948	1.4029%

按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13 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### 议案六：2018 年度预算方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83,247,259	99.9979%	454,722,117	99.9882%
反对	36,300	0.0014%	36,300	0.0080%
弃权	17,500	0.0007%	17,500	0.0038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七：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67,390,337	80.7849%	367,390,337	80.7849%
反对	87,376,890	19.2132%	87,376,890	19.2132%
弃权	8,690	0.0019%	8,690	0.0019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八：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57,166,317	98.9883%	428,641,175	94.2533%
反对	5,194,477	0.2011%	5,194,477	1.1422%
弃权	20,940,265	0.8106%	20,940,265	4.6045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九：关于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

	股数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: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482,969,826	96.1161%	354,444,684	77.9383%
反对	93,946,185	3.6367%	93,946,185	20.6577%
弃权	6,385,048	0.2472%	6,385,048	1.404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: 刘浒、钟晴。

3、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9日